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11.16 法律字第 112035129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「法定」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；至各該規定是否設有刑事罰及刑度為何，尚不在比較範圍之列。如該行為人為事業機構負責人，則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裁罰對象究為事業機構或其負責人，如非同一主體，自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，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12 年 10 月 3 日經水政字第 1120607888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上所謂「一行為不二罰」（或稱「一事不二罰」），係指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行為，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觸犯刑事法律，不得重複處罰而言（本法第 24 條、第 26 條規定參照）。又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「同一行為人」之「同一行為」為前提，倘非屬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，自得分別處罰，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（本部 112 年 3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1203503810 號書函及 107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603513120 號函參照）。依來文所述，本案有民眾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仍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中央管河川區域堆置，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，並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、第 57 條及水利法第 92 條之 2 所定之刑事罰及行政罰。其中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刑事罰部分，該民眾業經緩起訴處分在案。另依來文所述，如該民眾為事業機構負責人，則就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57 條及水利法第 92 條之 2 是否裁處行政罰部分，應先予釐清各該規定之裁罰對象究為事業機構，抑或係其負責人？如非同一主體，自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，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「法定」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；至各該規定是否設有刑事罰及刑度為何，尚不在比較範圍之列。準此，本件倘經認屬係「同一行為人」之「同一行為」，同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57 條及水利法第 92 條之 2 之行政罰，由於後者規定之罰鍰最高額，較前者為高，故應依水利法裁處之。若最終裁處之對象為已受緩起訴處

分之事業機構負責人，且所受緩起訴處分內容為支付一定金額者，仍應注意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扣抵規定之適用。另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設有併科法人罰金之規定，是該事業機構負責人涉犯同法第 46 條規定時，依本法第 26 條刑事優先原則，該事業機構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規定移送刑事偵辦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